

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 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注册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江北路与丽雅巷交汇处西南

承包人（全称/乙方）：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
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研究中心）

法定注册地址：海口市流芳路 9 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高县 2022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
2. 普查地点：临高县辖区内
3. 资金来源：项目专项资金。
4. 普查内容：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农办科〔2022〕8 号）文件要求。
5.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植保无人机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水葫芦 210 亩以上。

二、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依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农办科〔2022〕8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和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88号）、《海南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质量控制指导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实施日期： 2022年11月1日

2. 计划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四、质量要求

1. 完成临高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清单。

2. 按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完成踏查与标准样地调查数据采集。踏查要覆盖全部乡镇和所有生境类型，每种生境不少于5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3个乡镇或以上，全县踏查点不少于75个；标准样地调查涵盖临高县已知重要入侵物种或新发入侵物种发生区域，调查物种不少于50种，重要物种调查标准样地3块或以上，全市调查的标准样地不少于165块。

3. 按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完成数据分析与整理并上报系统。

4. 编制临高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报告。

5. 进度安排：11月份至12月上中旬完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的外业调查；12月份中下旬调查数据整理，开展补充调查；12月份

下旬完成调查数据上报系统，提交调查总结报告。在12月底之前完成水葫芦的防控工作。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协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合同形式。

2.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玖拾捌万伍仟(人民币)，(小写)¥ 98.50万元；该项目总价已包含用于外业调查的交通、住宿、物种鉴定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有关手续和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外来生物普查准则和生物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成果，其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并为发包人保密。

七、付款方式

发包人先按承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普票)先拨付项目总款额的5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普查汇总资料、报告须经海南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质控专家组审核通过，并得到甲方认可。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组织专家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三份。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交付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负责，如出现重大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上述违约金的约定，甲方仍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纠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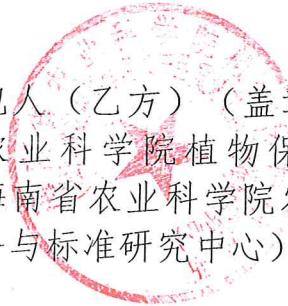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力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人民法院判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可补签订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盖章）：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川松

项目负责人：李彦

项目负责人：林珠凤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江北路与丽雅巷交汇处西南

地址：海口市流芳路9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

账号：

账号：21274001040007491

电话：

电话：0898-665358051

传真：

传真：0898-65382510

签约日期：2022年 10月 28日

签约日期：2022年 10月 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冯永坤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6日



